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优化和统筹公司产品线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公司拟在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14,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周期 2 年，本项目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进行生产线与设备的更新改造。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